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馬淑珍
電　話：(02)77365907

受文者：義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80050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圖

裝

主旨：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，有關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，應依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有關名詞用「紀錄」之規定，使用「紀錄」之用字（如附圖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4月3日院臺綜字第1080171362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副本：

線

A1080415008

附圖

○○○○○○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午○時

二、 地點：行政院第○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：○○○

四、 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　　紀錄：○○○

五、 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：

1、

2、

（二）。

六、 散會。(下午○時)